

中山大学文件

中大财务〔2018〕8号

中山大学关于印发《中山大学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直属系，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单位），产业集团，各有关科研机构：

《中山大学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第28次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8年1月25日

中山大学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的精神，更好地激发我校科研活力，进一步规范我校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的管理使用，依据《中山大学预算管理办法》《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咨询费是指项目（课题）承担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研项目列支的专家咨询费，按以下规定执行：

| 咨询形式 | 人员类别 | 咨询时间 | |
|------|-------------------|---------|---------|
| | | 半天最高不超过 | 全天最高不超过 |
| 现场形式 |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 2700 元 | 4500 元 |
| | 高级职称 | 1800 元 | 3000 元 |
| | 其他人员 | 1000 元 | 1800 元 |
| 通讯形式 | 按现场形式咨询标准的 50% 执行 | | |

第四条 本办法中专家咨询费的执行标准均指税后金额。

第五条 “全国知名专家”仅适用于文科，具体范围包括：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学科门类 and 一级学科全国学会会长、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首席专家和文科教授一级岗。现任或者曾任上述职位的人员均可适用。

第六条 校内专家领取专家咨询费，应合并到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转入个人工资结算账户(银行卡)，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校外专家领取专家咨询费，应按劳务报酬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专家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和银行账号信息转入个人银行账户(卡)，原则上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

第七条 领取专家咨询费的校内领导干部应严格执行《中山大学关于规范领导人员评审费、讲课费等劳务报酬发放工作的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严禁借专家咨询会的名义虚列支出；严禁列支专家以外人员的专家咨询费；严禁套取专家咨询费私设“小金库”。

第九条 各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对科研项目开支专家咨询费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有直接责任和报销审批责任，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一) 开支标准超出规定；
- (二) 报销和发放审批不符合规定；
- (三) 存在虚领、冒领专家咨询费的情况；
- (四) 存在其他违规行为。

第十条 核算中心对各科研项目开支专家咨询费负有报销审核责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核算人员，应当追究其责任：

- (一) 未按规定核减超标准发放专家咨询费；
- (二) 未严格审核专家咨询费发放审批手续；

(三) 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虚领、冒领专家咨询费的行为不予制止;

(四) 存在其他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财务与国资管理处和审计处对各科研项目开支专家咨询费负有监督检查责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应当追究其责任:

(一) 对检查发现的超标准发放专家咨询费的行为隐瞒不报;

(二) 对检查发现的虚领、冒领专家咨询费的行为隐瞒不报;

(三) 存在其他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有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财务与国资管理处与其所在单位根据其行为的性质、情节及所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采取问责措施。

违纪行为涉及金额不超过 1000 元的,采取措施如下:

(一) 批评教育;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违纪行为涉及金额超过 1000 元但不超过 5000 元的,采取措施如下:

(一) 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二) 纳入失信名单;

违纪行为涉及金额超过 5000 元的,采取措施如下:

(一) 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二) 扣减年度奖励性绩效。

以上措施可以单独适用或者合并适用。同时依法责令退还或

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构成违纪的，应承担纪律责任的，由纪委办、监察处依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务与国资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往有关办法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